

110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育嬰留職 停薪缺)	自111.2.7起迄112.1.31日止。(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備取若干名

參、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12月21日(二)至110年12月28日(二)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ci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具備教保員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 (二)專科以上畢業具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教保員
- (三)任職前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陸、報名日期：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45號) 聯絡電話：(04)26583656

捌、報名手續：

- 一、繳交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玖、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10分鐘

（試教內容：主題自訂，須附一式教案3份，年齡層中小班）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10分鐘

（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行政實務，請備相關學經歷3份資料供參閱）。

拾、甄選日期：

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於幼兒園餐廳報到）

拾壹、甄選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幼兒園餐廳

一、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考場。

拾貳、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參、附則：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拾肆、申訴專線 04-26583656（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請黏貼或列印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連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有者請以 A4 紙張複印檢附於後)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前(111年3月30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資格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保員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應繳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需附影本)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